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補字第8號

原告 柯志憲
被告 佳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正欣
訴訟代理人 謝駢珩
方德福
許照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,971元【計算式：原告請求通行被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民國109年之公告土地現值即每平方公尺12,544元×原告主張通行方案之通行面積44.8平方公尺÷561,97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